

#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2年12月，倪晓璐、申屠宇通共同设立公司；目前，倪晓璐、颜珍珠、申屠宇通通过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等持有公司股份；（2）公司于2016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1年4月终止挂牌，摘牌时共47名股东未出席该次股东会，2名股东出具回购申请书；（3）摘牌后，公司存在时间间隔较近、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请公司在 4-1-3 文件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请公司说明：（1）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739.32万元、30,924.86万元、7,680.68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销售占比分别为60.72%、57.39%、28.1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67%、39.37%、41.4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564.37万元、1,361.03万元、1,516.32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细介绍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以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执行流程，包括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所涉及核心技术、发货周期、验收周期、整体执行周期、单项目（或设备）价格范围、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2）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主营业务签

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②说明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以签署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背靠背付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合同，说明公司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等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政策及景气度是否匹配；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2024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

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原国家电网体系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受到影响，后续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说明2024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原材采购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8）说明2024年起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

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24%、24.54%、46.14%，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3.05 万元、2,998.50 万元、3,800.96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说明与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4）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成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启动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行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未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合同履行成本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合同履行成本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4.关于非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359.17 万元、2,423.29 万元、18,493.76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1,536.53 万元、26,196.84 万元、475.66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2）报告期末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10,540.5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

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量化分析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6）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区位、建筑面积、实际出租情况、如已出租，请说明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说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计量模式，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64.28 万元、25,184.68 万元、25,010.82 万元，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请公司：（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应收账款基本情况。（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4）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营业

务包含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电站建设及系统集成，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②公司获取项目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及协商等。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涉及工程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曾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530.66 万

元、13,913.30 万元、9,998.9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且呈增长趋势，公司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②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③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④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⑤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